

稿 廳 設 建 府 政 省 北 湖

由 事 文收總

廣

道學

字第

52842



2

視令

稿 擬 稿

徐若霖
張晦堂

水利管
安室

別類

附 件

檔案

施應建

年 二 十 國 民 華

字第

52842

學第

六月十日

時交辦
時擬稿
時核簽
時判行
時繕寫
時校對
時蓋印
時封發

號

幸念以剛必改疎邪又同時在漢高帝分封諸侯之異昔田舍仰



11665



初令

子由（見魏面）

一、

省改附廿二年六月一日省令字第853號
孫武之云云玉田村
項立村改管為要為要。

二、除分外似可通。

安令

交通事業管理局
水利工程處
各科

融吉朱

事

為嗣後如必須對縣行文同時應注意各該管

附

擬

辦

北

不

湖北省政府

訓令

三十五年六月一日
於恩施
8653號

八、據第六區各員公署本年五月廿六日呈請，查正案

到府令行區各縣文據，仍有未分新本署政督導考核不無困難

擬請嗣後對區各縣行文時同時分新本署以資重示而利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
收到

督學等情

六條指復以內並分行外特令仰遵此戰時分觀負責實施辦法擬由
府稿時以不直接分縣為原則如必須直接令縣同時即由分行
教管方署為要。

右局

建設廳

主席

鑲

誠

整印商文
校對樊希武

歸
樞



本件已通傳各組室遵辦謹將原令錄還

交
管
處



伏乞